上海电机学院提高绩点选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修读学期 |  |
| 课程代码 | 学分 | 课程名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申 请 原 因 |
| **友情提示：**请于第一轮选课期间提交申请至行政楼139室，并在第三轮选课期间重修选课。如有问题请在选课期间联系教务处，38223050。申请人签字： 日 期： |
| 备注：1. 本表只适用于需提高已修课程绩点的选课申请；
2. 选课成功后学生需缴纳重新学习费用，参加正常考试。
3. 若申请修读的课程在选课学期未开课，则不允许申请修读。
4.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课程免听：通识选修课，政治理论课，体育课，军训、实验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及院系认定不宜免听的其他课程；
5. 免听课程的考核以期末考试卷面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总评成绩；
6. 免听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记载，且纳入学业警示范畴，原则上不予缓考、补考。但对于因考试时间冲突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，需及时办理缓考。
 |